

卫环函〔2023〕63号

关于同意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乙类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新建乙类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利安隆中卫〔2023〕20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乙类库房项目位于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1座建筑面积1945.75平方米的乙类库房用于物料储存，库房内不进行分装、袋装及拆包。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新建乙类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道路硬化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对仓库地面和桶装液体储存区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的等效黏土防渗要求。

（五）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